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刑一字第110006401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艾○（護照號碼：AU142461）違反行政裁罰處分書（110年 月 日嘉縣警刑一字第1100064015號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辦理民眾艾○違反行政義務之處分書，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文件無法送達簽收，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領取（連絡電話：05-36222223）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 廖訓誠